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月。

独立董事：谭建国 吴洋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谭建国：谭建国

吴 洋：吴洋

2023 年 8 月 29 日